

证券代码：603116

证券简称：红蜻蜓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修订）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

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